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單】

一、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案號：臺北醫學大學 J-Q-0-24-B0010

二、案名：學校-事務組：清潔人力外包合約案-3 年。

三、品名規格：

1. 詳細招標規範及合約內容請詳於附件，並依招標規範所需提供相關文件與報價單一併提供以利審查。
2. 招標須知：
詳如附件。
3. 合約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4. 相關資訊請洽請購單位：事務組劉小姐(02)-2736-1661#2312 進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詳細需求規格細節、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其他相關規範、付款條件及履約期限確認。

四、詢價條件：(需求日依單位規定)

1. 使用單位：臺北醫學大學-事務組
2. 交貨地點：臺北醫學大學-事務組
3. 報價截止日：113 年 9 月 5 日 下午 05：00 前。
4. 請務必規格確認後(評估或試用)於報價截止日前，與案件承辦人完成報價及相關電子檔 E-mail 傳送，逾期報價視為放棄。
5. 所報價格，另須提供下列：
 - (1) 提供履約期限之承諾(需於報價單上載明)：
 - (2) 提供電子檔報價：(資料請檢附下列)
 - a. 報價單(含稅)、主要規格說明、相關等資訊，並於報價單用印公司報價章或大小章。
 - b. 承攬條件及投標規範中證明文件。
 - (3) 付款條件：依附屬醫院付款方式
 - (4) 履約期限：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6. 本案經整理後，符合需求者另行通知議價。
7. 無法報價，請 E-mail 或來電告知。
8. 其他注意事項：
 - (1) 履約保證金：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 (2) 保固金：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3) 違約金：依附屬醫院規定

(4) 得標廠商應於 15 天內完成得標手續，如需簽訂合約，並應於 30 天內完成簽約手續，若得標廠商未予配合，則視同棄標。如有押標金，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得沒收押標金；如無押標金，得標廠商應於棄標後 3 日內支付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本標案報價總額 10% 作為賠償金。

(5) 本案擬採最低價標決標。

(6) 請廠商積極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

五、報價須知：(請依下列順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E-mail 傳送案件承辦人)

1. 承攬條件及投標規範中證明文件。
2. 報價單(含稅)，蓋公司大小章

臺北醫學大學 管理發展中心

聯合採購組 楊先生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生醫大樓 3 樓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 管發辦公室

電話：02-6620-2589 ext.15346

E-Mail：yt0427@tmu.edu.tw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並依據本校及附屬醫院聯合採購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標案名稱：**114-116年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清潔維護服務。**
-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 四、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電話代表號：(02) 7736-6666。
-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廠商與本機關間之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及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機關提出異議或履約爭議調解)。
- 十四、本採購為：

- ☒ (1) 未分批辦理。
- ☐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 (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 (1) 公開招標
-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 (請勾選款次)
-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 (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款 (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 (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 ☐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 (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款 (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 (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

投標須知：(第一次公告)

詢價單號：
J-Q-0-24-B0010

(工程會 112.06.30 版)

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辦理 (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 不可參與投標。
 -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 1. 國家或地區名稱：均可(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 是
 - ☒ 否
 -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 (可複選)：

材料：

- ☒ 水泥
- ☒ 水泥製品
- ☒ 鋼筋
- ☒ 預力鋼絞線
- ☒ 結構鋼
- ☒ 陶瓷面磚
- ☒ 透水性凝土地磚

- ☐ 砂石
- ☐ 木材、竹材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 升降機
- ☒ 手扶梯
- ☒ 阻尼器
- ☒ 監視設備
- ☒ 門窗
- ☒ 櫥櫃
- ☒ 空調設備
- ☒ 消防栓
- ☒ 照明燈具
- ☒ 避雷針
- ☒ 電氣設備
- ☒ 太陽能設備
-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均可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 ☒ 水泥
- ☒ 水泥製品
- ☒ 鋼筋

- ☒ 預力鋼絞線
- ☒ 結構鋼
- ☒ 陶瓷面磚
-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 砂石
- ☐ 木材、竹材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 升降機
- ☒ 手扶梯
- ☒ 阻尼器
- ☒ 監視設備
- ☒ 門窗
- ☒ 櫥櫃
- ☒ 空調設備
- ☒ 消防栓
- ☒ 照明燈具
- ☒ 避雷針
- ☒ 電氣設備
- ☒ 太陽能設備
- ☒ 衛浴設備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廠商亦不得使用行政院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公布之廠商清單所提供之產品，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用廠商名單，如產品係由上述廠商進行設計(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ODM)或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者，同屬限制範圍。
- (4) 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 (4-1)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 (4-1-1) 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 (4-1-1-1) 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

投標須知：(第一次公告)

詢價單號：
J-Q-0-24-B0010

(工程會 112.06.30 版)

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1-2)其他：_____。

(4-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4-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4-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4-1-2-5)其他：_____。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 1)

適用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中階等級 ^(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二、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 ^(註 2)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三、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	

投標須知：(第一次公告)

詢價單號：
J-Q-0-24-B0010

(工程會 112.06.30 版)

初階等級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 ^(註 2 及 3)	數達 1,000 人以上 ^(註 4)	
------------------------------------	-------------------------------	--

註 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又因機關使用情境(例如涉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請機關衡酌個案特性，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

註 2：本表所稱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及檢測項目，係指「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 3：本表所稱「群飛系統資安檢測」，係引用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 L1 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針對應用層、網路層及感測設備層所包含設備之一般性安全功能的資安要求及測試評估，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另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 4：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註 5：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 1 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七、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 (1) 1 式 1 份。
- ☐ (2) 1 式 2 份。
- ☐ (3) 1 式 3 份。
- ☐ (4) 1 式 4 份。
- ☐ (5) 1 式 5 份。
-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案採一次投標(資、規格與價格)分段開標。第一階段資、規格標審查且未通過者不得參與後續第二階段價格標之開標審查、議(比)價。

第一階段資、規格標開標時間(※廠商得免派員參與)：請依管理發展中心聯合採購組相關通知為憑。

投標廠商提送各項文件資料，應符合本須知所訂條件，且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下一階段之開標、議(比)價。如審查時對資、規格有疑問時，得要求投標廠商澄清說明，投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機關通知起二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內提供，廠商不得拒絕回答或藉機要求變動報價。如逾期未回復或補充後仍審查不合格，則視同資、規格不符，不得參加下一階段之開標、議(比)價。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請依管理發展中心聯合採購組相關通知為憑。**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二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 (1)一定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本校暫不接受以現金方式繳納。**
(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本校暫不接受以線上方式繳納。**
(2)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校暫不接受以匯款方式繳納。**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繳交二個月之承攬金額之履約保證金**；☐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

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較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長 30 日。履約事項驗收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為止，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自決標次日起 30 個工作天內。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無。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30 日。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無。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投標須知：(第一次公告)

詢價單號：
J-Q-0-24-B0010

(工程會 112.06.30 版)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 % (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一)以金融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票據請勿加「禁止背書轉讓」、以利作業)繳納者，應為即期且以本機關全銜「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為受款人。

(二)繳納方式：配合本機關出納作業，廠商繳納時須到校臨櫃辦理。如為第一次投標，請至出納組(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1F)繳納押標金後，將(暫)收據攜至事務組承辦同仁處影印後檢附，收據正本請逕行保管留存，敬請配合。如第二次投標，得延用第一次投標所繳之押標金，免再繳納。

(三)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退還時機，均依各階段期限屆滿後，依本機關付款程序，無息退還。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本機關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投標須知：(第一次公告)

詢價單號：
J-Q-0-24-B0010

(工程會 112.06.30 版)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 元。
-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 (1) 最低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A. 第二階段價格標開標(議(比)價)時間 (※廠商負責人或授權代表人須親自參與)：☐ 同開標日，於資格審查後接續辦理；☒ 另行通知。
- B. 第二階段價格標開標(議(比)價)地點：☐ 同開標地點；☒ 另行通知。
- C. 投標廠商須依照機關所通知開標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投標印章(含負責人章)出席開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廠商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喪失對投標文件提供說明或價格比減之權利。
- D. 減價程序：
- a. 開標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者，如其投標價逾底價，機關將逕洽該廠商減價，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如有 2 家以上者，其中之最低標超過底價時，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1 次，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則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同時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 3 次。
- b. 如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述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若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c. 標價不合理之處理：如最低標廠商之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要求最低標廠商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機關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

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d.投標廠商未到場參與開標者，則視同放棄說明、減價等各項權利，但不影響其為合格廠商，仍得為決標對象。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 (3) 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

投標須知：(第一次公告)

詢價單號：
J-Q-0-24-B0010

(工程會 112.06.30 版)

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無例外情形。

☐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與本標案相關之行業，如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或其他清潔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J101010)，且資本額至少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公司。(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於98年4月13日起廢止，已不再作為登記證明文件之用。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亦可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業登記資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 **廠商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廠商須提供過去承做政府機關類似本校建物區域等清潔相關勞務承攬證明文件。

☐ **廠商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請檢附廠商維修工程師具受訓合格證明(相同機型)，或具有維持本儀器能力之證明。

☐ **型錄或規格說明書：**須依標單規格分別標示清楚，以供請購單位審查。

投標須知：(第一次公告)

詢價單號：
J-Q-0-24-B0010

(工程會 112.06.30 版)

投標廠商應另行提供型錄或規格文件，且須依標單規格分別標示清楚，不得以標價清單加蓋廠商公司章作為投標廠商之規格文件，如有此情形，本機關得認定廠商未提出規格文件為規格不合格。

- ☒ 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
-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6條第__款；☐ 第7條第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無。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送達至本機關指定地點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一切費用。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投標須知：(第一次公告)

詢價單號：
J-Q-0-24-B0010

(工程會 112.06.30 版)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詳附件一)。

☐ (5) 契約條款。

☐ (6) 招標規範。

☐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

☐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詳附件二)：須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 出席代表授權書(詳附件三)：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會議當日須帶身份證明文件），被授權人員應提交「出席代表授權書」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所附招標投標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廠商所提供之投標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

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詢價單投標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價單填畢，並於詢價單指定期限內將詢價單要求正式報價單及其附件寄送至管理發展中心聯合採購組承辦人員信箱：**楊子儀先生 yt0427@tmu.edu.tw**。

若逾時、未繳押標金或資格不符規定者，其所投之標亦視為無效。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 八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本機關採購作業辦法、作業程序及參酌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 八十一、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一)**本案請購單位及聯絡方式**：請購單位：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總務處事務組，請購聯絡人：劉又溱小姐，信義校區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2312。

(二)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因故停止上班，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日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本機關停止上班，無法如期開標時，開標原則上以次一辦公日同時間同地點舉行代之，如開標時間、地點有異動則由本機關另行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投標廠商。

(三)本機關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請務必於投標時檢附相關證明）

(四)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政策，投標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者，請逐項註明並於投標文件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附列印公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站之資料佐證）。交貨時立約商須檢附該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若在本契約期間提出上項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文件，亦得據以列入。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節能標章證書，亦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 八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二)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三)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四)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八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附 件 一

廠商資格審查表

(※請務必依表列順序排放證件影本，並請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面)

※以下聯繫資訊請務必完整清楚填寫，若因填寫資訊不明、缺漏、有誤或其他填寫不周之事，以致延誤或無法聯絡，概由廠商逕行負責。

採購名稱	114-116 年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清潔維護服務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責人			廠商授權印鑑章
聯絡人	聯絡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廠商地址	□□□：		

※廠商所提資格文件影本，本校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項目			招標機關資格審查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採購單位審查(項目 1-6 項): ☐ 合格。 且開標前已至政採網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詳附件 ☐ 不合格，說明：	
☒	2. 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	3. 廠商信用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採購單位簽章：	
☒	4. 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並列印 (請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列印)	☐ 合格 ☐ 不合格		
☒	5.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二)	☐ 合格 ☐ 不合格	請購單位審查(項目 7-10 項): ☐ 合格。 ☐ 不合格，說明：	
☒	6. 出席代表授權書(附件三) ☐ 負責人親自出席請勾選後得免檢附	☐ 合格 ☐ 不合格		
☒	7. 會勘單(附件四)	☐ 合格 ☐ 不合格	請購單位簽章：	
☒	8. 切結書(附件五)	☐ 合格 ☐ 不合格		
☒	9. 勞工權益保障切結書(附件六)	☐ 合格 ☐ 不合格		
☒	10. 廠商承做能力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投標廠商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投標廠商不符事項確認

本廠商所投標及釋疑補充之文件等，經貴機關審核後，不符招標文件規範經本廠商確認無誤後，謹此簽章認同。

投標廠商簽章▼

附件 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 (臺北醫學大學) 招標採購 114-116 年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清潔維護服務 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 V)	否(打 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採購法) 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table border="0"> <tr> <td>項目</td><td>金額</td></tr> <tr> <td>項目</td><td>金額</td></tr> <tr> <td></td><td>合計金額</td></tr> </table>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其他附件：(第一次公告)

詢價單號：聯採組填寫

(工程會 112.06.30 版)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附註	1.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工程會 113.1.1 版)

附件 三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或法人)所屬員工：_____先生 / 小姐代表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參與貴校採購案「114-116年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清潔維護服務」之開標/評選/議價/簽約等有關會議，且該員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註}：

被授權人簽章

或

請蓋可攜至開標現場及可用於簽約之公司印鑑章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同左)請蓋小章

授權人公司(商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蓋可攜至開標現場及可用於簽約之公司印鑑章

(同左)請蓋小章

被 授 權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被授權人簽樣』得為下列形式之1，依民法第103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投標廠商發生效力：1.公司大小章。2.投標專用章。3.被授權人簽章。

附件 四

會 勘 單

針對臺北醫學大學「114-116 年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清潔維護服務」，茲此證明_____（投標廠商全銜）派員_____先生/小姐，已與貴校及附屬醫院洽詢窗口完成施作區域現場會勘，並確實瞭解本案現況如下：

- 一、廠商對投標須知及標單、作業規範、注意事項、施作範圍及周邊環境、施作時間等確實瞭解，並無異議。
- 二、廠商確認建物坪數、地面材質與標單所列數量、項目無誤。
- 三、廠商意見：_____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司授權印鑑章

負責人章

臺北醫學大學及附屬醫院總務處事務組(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五

切 結 書

本廠商_____參與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114-116 年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清潔維護服務」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 責 人：

請蓋公司大章

請蓋公司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六

勞工權益保障切結書

本廠商_____ (廠商名稱) 參與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114-116 年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清潔維護服務」勞務採購案之投
標，已依法為所僱用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
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
工退休金；得標後，亦將依法履行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請蓋公司大章

請蓋公司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詢價
案號：聯採組填寫

114-116 年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清潔維護服務

標價清單

採購項目及規格內容

114-116 年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清潔維護服務壹式，施作項目及區域說明如下：

人力	區域	信義校區	備註
預估最多人力		34.0	※ 清潔施作內容及相關規範請詳閱附件「清潔作業規範」 ※ 每日排班人數請參閱臺北醫學大學及附屬醫院人力彙總表所載週一至週日人力。
預估最少人力		33.5	※ 機關得彈性調整施作區域及範圍，並依實際到班人力進行結算。

請購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請購聯絡人：劉又溱小姐		信義校區聯絡電話：2736-1661 分機：2312		
投標金額合計 (請以國字大寫填入)		每人每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履約期限	1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三年。					
備註	※ 請務必依採購品項分別列出分項價格。 ※ 清潔施作內容及相關規範請詳閱附件「清潔作業規範」，投標須一併檢附於標單後。					
廠商名稱：		請蓋公司授權印鑑大小章：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電話：
聯絡人 Mail：						手機：
		投標日： 年 月 日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詢價
案號：聯採組填寫

114-116 年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清潔維護服務

【清潔作業規範】

清潔維護範圍

- 一、甲方校區各建物及平面廣場校區周邊巷道區域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區域：教學大樓、醫學模擬教育大樓、實驗大樓、形態學大樓、杏春樓、口腔醫學大樓、藥學暨營養大樓、拇山學苑、體育館、醫學綜合大樓前棟及後棟、四四東村、君蔚樓、人社院大樓、楓林大道、各運動球場、地下停車場、校外租屋處等區域清潔維護。
- 二、上述區域不含教室(部份自習教室如：5103、自學中心等除外)。清潔區域地點如有疑義，概以甲方解釋為準，乙方應全力配合。
- 三、乙方應指派適任之清潔人員(以下簡稱乙方人員)至甲方提供勞務，且於甲方規定執勤時間依清潔作業規範執行清潔工作。甲方得視整體清潔工作需求，統籌調整人力排班、工作內容及範圍等，且遇臨時業務交辦或重要工作，如重要會議、大型活動、緊急事故等(如：人為、天災等)，有臨時勤務或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者，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推諉或要求額外報酬。
- 四、乙方人員上班時間需駐校服務，並應接受甲方機動調度及臨時交辦工作。
- 五、甲方所屬其他區域，亦均為本契約工作區域範圍，甲方得視需要，於契約規定工作時間內，調派乙方人員執行不定期清潔工作。

工作時間

- 一、乙方清潔人員應依甲方核定之人員配置表提供駐點服務。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應計入，依甲方年度行事曆為主。甲方如有調整人力排班、施作區域、班別時間等，乙方應以不增加價金為原則，全力配合。
- 二、遇颱風、天災等特殊情況且經縣市政府宣佈停班，乙方人員比照甲方停止工作。
- 三、乙方因履約以致延長工時之情事，其人員工資之計算應依勞基法規定核發，其衍生之費用已包含於本契約總價金內，不得再向甲方申請任何費用。
- 四、乙方人員應於甲方所指定處所執勤，未經甲方許可不得擅自進入管制區域或擅自封閉上鎖限制甲方人員使用。工作期間乙方人員須自行確保及維護公共安全，若造成任何危害工安之狀況，乙方須負完全責任。

清潔工具、耗材及工作場域管理

- 一、乙方履約所需之清潔工具、消耗品、材料、機具、設備等，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概由乙方自備。乙方應提供符合環保標章之清潔耗材，所供操作或使用之工具、材料、機具、設備，其構造、性能及防護應符合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訂定之安全標準。清潔工具、材料、機具、設備等使用後應置於工具間或甲方指定場所，不得隨意棄置，應妥善收納並保持放置場所整潔。
- 二、乙方須提供如工作時所需之各式機具、設備等並需自製「機具表」供甲方核備，如：打蠟機、吸水機、清掃水溝工具、清掃牆壁天花板工具、垃圾拖運推車等，均由乙方自備；以上各式工具所需之油料、保養、維修等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責(上述之設備均需固定放置於甲方場域使用)。
- 三、乙方所使用之電動工具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銅線裸露、鬆脫或斷裂等情形，其電源線需有完整安全之電源插頭，臨時用電應加裝漏電斷路器，如遇有橫跨走道時，使用前應予適當固定或加護蓋。作業人員所須之安全護具：安全帽、護目鏡、反光背心、背負式安全帶、防護裙等，均須符合相關法規，且必須正確配戴使用。
- 四、乙方人員不得破壞甲方既有之各類管線，如有不慎，應立即會同甲方勘驗並負責予以修護，如有嚴重破壞情事依約計罰。
- 五、甲方移交乙方管理使用之設備(設施)、資料或資材等由乙方負責保管，倘有損壞或人為疏失，仍由乙方負責，除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外，乙方應於災害發生後儘速會同甲方勘驗以釐清責任。
- 六、甲方供應之耗材、設備等，由乙方自製領用紀錄表單，依實際使用狀況由乙方現場主管(領班)向甲方請領後交由乙方人員負責換裝及即時補充，惟應撙節使用，並隨時注意消耗情形，適度掌控消耗品安全存量。乙方相關清潔作業應以節約能源、省水省電、撙節用量之原則辦理，且應詳實填具使用紀錄並納入工作月報。
- 七、甲方提供乙方人員臨時辦公處所，以供乙方行政管理、儲放工具或休息之用，由乙方管理維護，且不得破壞或任意闢室使用，如有衍生相關費用等，由乙方自行負擔。辦公處所內用水、用電應秉節約原則，嚴禁使用大耗電量之電器用品、危險物品及非關本契約工作項目之用水用電；甲方得派員不定期查核，如有違反則依約計罰。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詢價

案號：聯採組填寫

114-116 年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清潔維護服務

【清潔作業規範】

設置相關記錄表及進度安排

- 一、為確保清潔作業品質，乙方應制定清潔維護作業計畫，含：作業流程、維護頻率及週期、自主檢查機制、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報請甲方核定後實施，如有調整修訂亦同。另如遇甲方有重要活動或學期末大掃除時，須於活動或期末前主動安排清潔計畫報請甲方核備後，據以執行。
- 二、乙方應於每月二十號前提供次月人員排班表予甲方核定，班表應依「人員配置表」於甲方要求之工作時程安排足額人力執行各項清潔勤務，人員排班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清潔人員請假或有人員缺額時，乙方應指派相同資格能力之合適代班人員或調派機動人員代理，且最遲應於三個工作日前提供代理人名單及資料予甲方核定，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
- 三、履約期間乙方應於次月五日彙整服務資料提送給甲方，含：每日清潔管理聯繫表、清潔人員打卡紀錄、每月清潔工作項目執行檢核表、教育訓練紀錄(視需要)、業務例會紀錄(視需要)等。
- 四、乙方應自製檢核紀錄表單(含施作項目說明)並妥善置放於現場，須要求人員於每次完成清潔勤務後填具並簽名。現場主管(領班)每日應進行巡檢及督導各項清潔工作及施作品質並於檢核表覆核簽名，並於次月五日前送甲方核備。

安全衛生管理注意事項

- 一、為防止發生職業災害確保甲方及各階承攬商(乙方)之安全與衛生，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它相關法令，遵守國內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乙方人員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及資源，預防及鑑別作業危害風險，落實自主管理與檢查，提供安全作業環境。乙方須於施工前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並遵守甲方訂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承攬商應依規定對所屬員工施予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必要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涉及危險性作業(動火、高架、吊掛、露天開挖、局限空間、高壓活線等)需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危險性作業管制表。其他未盡說明事項乙方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加強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承攬管理。
- 二、乙方執行各項安全措施。如因乙方設備不佳、防護不週或其他事由，致使甲方、乙方清潔人員或第三者傷亡或生妨害公共安全秩序等情事，乙方應負完全責任。
- 三、乙方對其派駐甲方之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維護其等之安全；除對上開人員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外，並應制定適合其工作需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乙方如有違反，應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關。
- 四、執行清潔工作中，乙方所指派之工作人員對本校一切設備應慎重處理，當因乙方所指派之工作人員之故意、過失，致損壞本校財物時，乙方應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市價賠償，亦可由本校交第三人修復，但乙方須負擔全部修復必要之費用。
- 五、乙方所指派之工作人員在工作區內應妥慎防範水、火、漏電擊一切災害，並嚴禁亂丟菸蒂及其他違法之情事發生。
- 六、乙方清潔人員工作中應注意做好公共安全措施，現場畫定危險區域，設置明顯標誌，或以繩索圍繞，阻止非工作人員靠近，以策安全。例以水清洗區域或打蠟等有濕滑情形，應於現場放置警告標示提醒注意，並於清洗後將地坪拖乾。
- 七、乙方因工作所需之機具或設備、人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措施，並對清潔人員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制定適合其工作需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若未遵守規定，不論任何情況，概由乙方負全部責任。
- 八、乙方所使用之環境用藥需為符合「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應提供符合環保標章之清潔耗材，所供操作或使用之機械、設備及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應符合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訂定之安全標準。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詢價

案號：聯採組填寫

114-116 年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清潔維護服務

【清潔作業規範】

一、提供人員名冊：乙方應於簽約日起14個日曆天內，依「人員配置表」將「人員資料」(包含：1.人事資料(個人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地址及聯絡電話、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2.健康檢查體檢紀錄影本、3.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4.近三年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資料製作成冊，報請甲方審核，如乙方指派之清潔人員有無法勝任工作情事者，得要求乙方依契約於通知後三日內改派適任清潔人員，若逾期未補視同缺勤。如名冊內人員名單或資料異動時，應於五日前檢附名單及資料報請甲方審核，並於人員到職後7日內提交勞、健保等投保證明。

二、工作內容業務執掌：※部份人員須配備甲方指定公務手機，以便聯繫。

乙方駐校現場主管	基本資格	業務職掌(應包含但不限以下項目內容)
	● 乙方執行本契約應指定管理幹部乙員(可由清潔人員兼任)，須具有同等以上案場管理經歷，並具有勞工安全衛生乙級管理員資格。管理幹部應事先提報甲方核定後生效，未經甲方同意前，乙方不得更換。 ● 契約期間雙方協調與本契約有關事項時，乙方應授權管理幹部擔任代表，並授權其全權代表乙方，接受甲方所交付(辦)本契約相關之文件及工作，並負有確實轉達之義務，自甲方交付(辦)予管理幹部時起即為送達生效。管理幹部負責所有清潔人員之管理工作。	● 負責每日清潔管理連繫表彙報、清潔計畫排訂，每月填報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表、匯整廁所巡檢紀錄表等。 ● 工作巡檢、督導各項清潔工作及施作品質、缺失改善、突發事件處理。 ● 負責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包括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工作之連繫與調整、職能教育訓練安排及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事項。 ● 負責清潔人員管理及綜理行政庶務，並遵照甲方指揮及處理甲方交辦事項。 ● 駐地主管負責協助聯繫工作、環境主動巡視、員工教育及業管單位交辦事項。 ● 除負責與甲方之行政事務協調外，應對其他清潔人員負指導考核之責，若未盡職責，甲方得要求撤換。
乙方駐校清潔人員	● 性別不限，年齡 18-65 歲。(須有良民證且無犯罪紀錄)經事務組評核通過再行斟酌評估聘用，未經事務組評核直接任用，將不予計算該人力且每人加扣罰 1,000 元 ● 需識字，身心健全，服裝儀容需整潔。能執行並理解交代事項，另執行勤務及待勤時，不得抽煙、喝酒、嚼檳榔、賭博等不良行為。 ● 應遵守甲方門禁安全及保密規定，不得有探詢、窺視、蒐集或宣洩甲方之業務資料及訊息。 ● 如有品行不端、怠忽職守或其他違背職務之情事，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乙方清潔人員應穿著標示有乙方公司名稱之自備制服或/及「佩帶識別證」，並於服務時間內在規定地點駐點清潔，不得引入外人住宿、打赤膊、穿拖鞋、飲酒、聚賭、嚼食檳榔及其他不法或不良行為。 ● 乙方清潔人員上班時間不得同時兼任駐點以外之任何其他清潔維護服務。 ● 乙方清潔人員不得有監守自盜或違反保密義務之行為。 ● 乙方清潔人員(含休假代班人員)既經派定後如有人員更換異動，均須經甲方備查。	● 依作業規範及作業標準確實執行每日日常清潔維護工作，常保負責區域之整齊清潔。 ● 執行所規範工作區域內之日常保養與定期維護清潔工作。正確且適當使用清潔器材及消耗的材料。 ● 對所管理維護之工作區域動態，充分掌握與維護。 ● 電梯、安全梯之清潔維護及地下停車場之清潔打掃。 ● 門窗(不含外牆清洗)、照明設備及各項器具擦拭。 ● 地面拖拭及清潔、廁間打掃清潔。 ● 頂樓之打掃清潔及公共區域垃圾之收集及分類。 ● 外圍、廣場、球場之清潔打掃及運動中心、水池之清理。 ● 校園植栽區域垃圾清掃及落葉清理。 ● 執行甲方臨時交辦事項、現場突發事件處理、日常、機動、年度機動工作。 ● 工作時間視甲方需要執勤，參與各項支援、評鑑、認證、衛生政策、演習等作業，妥善處理防颱、地震、停電、火災疏導、傳染病防治等安全事宜，若遇雨天需加強拖拭清潔，例假日指人員定執勤人員出勤。 ● 值勤工作時，不得選擇工作、推諉工作，態度欠佳、不聽指派、經呼叫時間內未到達，罰扣貳仟元，另遇休息時間，清潔作業不可中斷，需備替班人力維持運作。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詢價
案號：聯採組填寫

114-116 年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清潔維護服務

【清潔作業規範】

三、乙方清潔人員之管理及監督：

- (一)駐點在各區固定配合執行下列事項：
 - 1.上班時確實於各值班區域，確實清潔，不得擅離職守。
 - 2.服勤中接受管理人員清潔檢查及指導。
 - 3.下班至管理人員處簽到並接受檢查始得下班。
 - 4.當日清潔檢查表檢查不合格者，逕送乙方處理。
- (二)乙方人員應依本校規定上下班時間至指定地點簽到。
- (三)乙方派駐人員因故請假，應於前一日（病假或緊急事故除外）通知甲方管理單位，並另派合格人員代班。另因故離職時，乙方應於3日內依甲方工作需求條件遞補合適人員。遞補前可由乙方安排額外代班人員代理。
- (四)乙方每週至少督勤1次，並繕寫督勤記錄為驗收文件。
- (五)乙方現場主管每日至本校承辦人處接受任務指派，每日督導各區執行清潔工作，每日繕寫記錄並送甲方簽核後作為驗收文件。
- (六)乙方派駐至甲方人員為乙方員工，與甲方無任何雇傭、委任、或其他直接法律關係，乙方人員之勞動、安全、衛生、職業安全、勞動災害、勞工保險等勞動基準法有關法令規定之雇主責任(包含相關之教育及訓練)，概由乙方負責處理。
- (七)乙方勞工管理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就業服務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如因管理不當觸犯法令所引致之糾紛，概由乙方負責。
- (八)乙方人員於工作時損壞甲方財物，應由乙方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 (九)乙方人員拾獲錢包或物品，應送交甲方業管單位處理。
- (十)為維護甲方人員、環境安全及工作品質需要，乙方不得僱用因精神異常或肢體殘障致無法勝任工作之人員（依甲方認定為憑）。
- (十一)乙方人員如有偷竊、工作態度傲慢，經通知未改善或未撤換人員，即屬違約，除依罰則處理外另需負賠償責任。
- (十二)乙方人員如因勤務所需得向甲方申請門禁卡或空間鑰匙，並依甲方規定辦理後應妥善保管，如遺失時應主動即時回報，另行繳費後重新申請。離職時亦需全數繳回。
- (十三)乙方人員應遵守本校門禁及保密安全規定，不得有探詢、窺視、蒐集或宣洩本校之業務資料及訊息，亦不得有毀損竊盜及其他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若經查係乙方人員所為，除依法究辦外，乙方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四)基於維護甲方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禁止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請廠商及其僱用之人員於進入本校校園工作前，繳交「人員資料」(詳第一點)；以上人員異動時亦同。
- (十五)乙方人員應遵守甲方各項管制規定（如：甲方行車規定、停車規定、門禁管制、清潔維護作業規定等），若有故意、過失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遭受人體傷亡、財物損失或其他權益損害者，乙方應與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六)乙方人員須依規定穿著制服、佩戴識別證，並注意衣著清潔，溝通及協調事情時須注意禮貌，不可口出穢言。如有穿拖鞋、吃檳榔、抽菸、喝酒、行為不端、違反本契約應遵守事項或甲方相關規定之情事，除依約計罰，累犯者得加重處分，甲方得要求限期撤換，乙方應於限期內指派適合人員遞補。

四、乙方清潔人員權益：

- (一)乙方對其派駐於甲方人員，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甲方得視情況查核調閱相關契約。
- (二)乙方駐點式清潔人員(未缺勤、未遲到、未早退、未請假之全勤人員)每月應領履約勞工法定基本工資以上之薪準(清潔人員自付之勞、健保費由薪資中預扣，並依法由雇主代繳)，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巧立名目扣減。
- (三)清潔人員配合校方資源回收政策所得之資源回收金，廠商不得擅自自由最低應領薪資中涵括抵扣，否則視為違反契約最低應領薪資規定。
- (四)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五)乙方人員執勤時間不得從事與本約環境清潔無關之工作，或利用工作之便，從中營私謀利，有破壞甲方形象、榮譽之情事發生。
- (六)乙方人員之工資、請假、保險等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乙方人員每月薪資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應配合政府基本工資調整，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乙方應將政府調漲最低薪資納入成本風險考量，不得據以要求甲方增加契約價金。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詢價

案號：聯採組填寫

114-116 年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清潔維護服務

【清潔作業規範】

違約處理及違約罰款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於乙方履約中如預見其履約瑕疵，或發現乙方有違反本約之情事，甲方得通知乙方改善，自甲方通知改善次日起3日內，仍未改善者，甲方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按每人每日計罰2,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二、乙方應依本校規定管理使用本校提供之辦公空間，不得有髒亂、吵嘈、留宿、炊煮、賭博、抽煙、酗酒及其他違反公序良俗等影響公務環境及運作之行為。違反使用規定，第一次罰款壹萬元，第二次罰款參萬元，第三次後收回空間使用權利且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人員使用非經甲方同意之場地空間，罰責亦同。
-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或清潔人員之事由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損害者，應由乙方負責處理，及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能源浪費確有紀錄，或致設施、設備故障或損壞者，每次計罰20,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四、乙方應依甲方「人員配置表」派駐人力出勤，出勤日數當月末滿一個月者，以當月實際出勤日數乘以每日勞務費用（每日勞務費用以單價分析表每人每月基本薪資1/30計算）。
- 五、乙方人員請假，若未能派相同資格能力人員固定代理或未於三日前檢付代理人員資料向甲方核備，概以缺勤論，除按日扣減勞務費用外（計算方式同上）另計罰每人每日貳仟元整。
- 六、乙方依附件內容每日指派之清潔人員若有缺勤、怠班、行蹤交代不清、代打卡之情形，除扣除當日人力工資外，甲方並得按每人每日計罰2,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七、乙方人員(含代理或離職後未繳回門禁卡或鑰匙之人員)如有竊取甲方財物或其他侵害時，甲方得停止估驗，甲方之一切損失得由應付價金中抵扣，如有不足。
- 八、乙方未依本契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得按每人每日計罰1,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九、乙方未依其與清潔人員間之勞動契約按時給付工資，且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得將應給付乙方之清潔服務費用之一部分給付與清潔人員，且乙方後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該部分向甲方請求支付或賠償。
- 十、乙方人員未依規定穿著制服、佩戴識別證、制服污損、穿拖鞋、吃檳榔、抽菸、喝酒、帶手套按電梯按鈕、未依電梯管理使用規定或違反甲方相關規定等情事，甲方得按每人每次計罰2,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累犯者得加倍處分。
- 十一、清潔維護中發現異常或髒亂經甲方告知後未即時處理或處理不當，甲方得按每人每次計罰2,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累犯者得加倍處分。
- 十二、乙方人員清潔工作未依既定時間執行及完成、未做好防護措施及擺設警告標示、設備(施)故障後二日內未主動告知甲方進行修繕、清潔用品、工具及工具車隨意擺放等，甲方得按每人每次計罰2,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累犯者得加倍處分。如造成人員傷害應負責受害人之醫療費用及相關賠償事宜。
- 十三、乙方於契約範圍內如有缺失或其他違規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舉發懲處罰款等一切責任應由乙方負責，甲方得另處以裁罰金額百分之十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按次連續罰款。
- 十四、乙方未於本契約規定或甲方指定時限內提交各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名冊、每月班表等）者，甲方得按日計罰5,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十五、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善後方准恢復履約，此時乙方不得請求暫停執行期間之清潔服務費用。暫停服務期間甲方並得按日計罰2,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損害賠償及扣罰執行方式

- 一、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若因執行勤務導致傷亡或損害甲方或第三人財物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二、承前項約定，如甲方因而遭第三人主張侵害其權益或提起訴訟，甲方應立即將該第三人之主張以書面通知乙方，由乙方負責處理，乙方並應協助甲方提出抗辯且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包括訴訟費用、賠償費用及原、被告雙方之律師報酬等)。
- 三、乙方若違反資源回收或垃圾分類規定，致甲方遭受主管機關課處罰鍰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乙方向甲方借用之物品或設備於契約期滿或解約時，乙方應歸還，若有損壞或遺失，乙方需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 五、乙方人員如因操作不慎或蓄意破壞，或因清潔工具及耗材等誤用、失控、損壞，造成校方任何財物受損、故障，乙方應負責回復原狀並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六、乙方清潔人員於工作中造成其他人員傷害，乙方應負連帶負損害責任。
- 七、終止或解除契約致甲方損失或增加費用時，乙方應負責賠償。
- 八、扣罰執行方式：
 - (一) 甲方依前項扣罰後，乙方仍未於期限前改善完畢者，得連續扣罰。
 - (二) 本約所訂罰款得由應付價金中抵扣，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九、如違規情節重大，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要求損害賠償，乙方不得異議。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詢價
案號：聯採組填寫

114-116 年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清潔維護服務

【人力配置規範】

一、人力配置：預估 34 個人力。

- (一) 本約清潔人力預估為 34 個人力，須依人力彙總表所載週一至週日人力。清潔區域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依據其人員體力、年齡、清潔範圍及機具設備使用等勞動品質審慎評估，工作量以平均分擔為原則，適當分配各區域人力，避免勞逸不均，除達成契約清潔品質要求外，須兼顧勞工權益及工作負荷。
- (二) 乙方提供清潔勞務工作，應每日派遣駐點式清潔人員負責固定區域內各項清潔維護，如有缺工情形，當日應以本編制以外人員遞補工作遺缺。
- (三) 乙方須派駐現場管理幹部（清潔主任）至少一人，負責巡檢清潔工作及督導施作品質，綜理人員之管理及行政庶務、職能教育訓練、清潔計畫排訂、缺失改善、突發事件處理等事宜，並遵照甲方指揮及工作交辦。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換現場管理幹部。
- (四) 乙方派駐清潔人力及上班執勤時間應依甲方規定執行，且應配合甲方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如：人力排班、施作區域及班別時間等）及臨時交辦或重要之工作，如：重要會議、大型活動、緊急事故等（如：人為、天災等），有臨時加強作業或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者，乙方應全力配合並派員協助，不得推諉或要求額外報酬。

二、人力彙總表：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人力排班、施作區域及班別時間等。

班別	上班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全日班-平日	07:00-17:00 (午休 11:30-13:30)	27	27	27	27	27	7	4
全日班-周末(註)	09:30-11:30、 13:30-19:30						1	1
半日班-早班	05:30-09:30 或 7:00-11:30	2	2	2	2	2	5	4
半日班-夜班(註)	17:30-21:30 或 18:30-22:30	3	3	3	3	3		
清潔人力合計		29.5	29.5	29.5	29.5	29.5	10.5	7.0

※ 半日班人力計 0.5 人。(註)：配合體育館泳池周末及平日夜間開閉館時間。

週一至週五清潔人力合計：29.5 人

※ 半日班計 0.5 人力

※ 全日班含茶水供應

清潔區域	全日班	半日班-早班	半日班-夜班	備註
清潔主管（主任）	1			全區督導
口腔醫學大樓	1			
醫學模擬教育大樓、實驗大樓	1	1 實驗動物糞便清理		
形態學大樓	1			
體育館	1		1	
藥學暨營養大樓、君蔚樓	4			
杏春樓(含自學中心)	2		1	
醫學綜合大樓前棟	3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含地下停車場)	7		1	
教學大樓	1			
四四東村、人社院大樓	1			
平面廣場、外圍、廣場、停車場	1	1		
楓林大道、戶外運動球場	1			
拇山學苑含地下停車場	2			
週一至週五清潔人力合計	27	2	3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詢價
案號：聯採組填寫

114-116 年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清潔維護服務

【清潔作業規範】

例假日施作區域及人力

週六清潔人力合計：10.5 人		※半日班計 0.5 人力		※全日班含茶水供應
清潔區域	全日班	半日班-早班	備註	
醫學綜合大樓前棟、後棟	3		含茶水供應，配合圖書館開閉館	
平面廣場、外圍、停車場		1		
醫學模擬教育大樓、實驗大樓	1			
教學大樓	1			
體育館	1		配合體育館泳池周末開閉館	
藥學暨營養大樓、君蔚樓	1			
杏春樓(含自學中心)	1			
拇山學苑		2		
週六清潔人力合計	9	3		

週日例假日清潔人力合計：7.0 人		※半日班計 0.5 人力		※全日班含茶水供應
清潔區域	全日班	半日班-早班	備註	
醫學綜合大樓前棟、後棟	2		含茶水供應，配合圖書館開閉館	
平面廣場、外圍、停車場	1			
醫學模擬教育大樓、實驗大樓				
教學大樓	1			
體育館	1		配合體育館泳池周末開閉館	
藥學暨營養大樓、君蔚樓、杏春樓	1			
拇山學苑		2		
週日清潔人力合計	6	2		

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及附屬醫院平面分佈圖
Campus Map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詢價
案號：聯採組填寫

114-116 年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清潔維護服務

【清潔作業標準】

日常清潔維護工作項目

區域	項目	作業方式	作業頻率				材質	備註
			日	週	月	年		
外圍	地面	A	1					維持清潔
	花臺、草坪	A	1					每日落葉垃圾清除
	階梯	A	1				石材	每季清洗
	垃圾桶	H	2					維持清潔
入口門廳	大門玻璃	B		1				
	挑高玻璃	B、J			1			1F 高度
	地面	A、B	1			4 次	石材	每季拋光 1 次
	公共走道	A、B	1			4 次	石材	
佈告欄	框架	B、J		1			鋁、玻璃	
公共區域	落地窗	B、J			1		玻璃	
	梯廳地面	A、B	1				石材	每學期清洗 1 次
	地面	A、B	1				PVC	每學年外包打蠟 1 次
	梯廳壁面	B			1		—	
	天花板	B			1			隨時去灰及蜘蛛網
	消防設備	B			1			保持潔淨
	通(出)風口	B				2 次		
	安全梯	A、B	1	1			磁磚	
	扶手	B		1				
公共男女廁所	垃圾	H	2					分類集中
	地面	B、C	2				磁磚	
	垃圾	H	3					
	洗手檯	B	1				陶瓷	
	鏡子	B	1				玻璃	
	大小便斗	C	2				陶瓷	
電梯	壁面	B			1		磁磚	
	地面	A、B	1				-	
	壁面	B、K	1				不鏽鋼	
	鏡子	B	1				玻璃	
辦公室	影印區	A、B	1					
	地面	L		1			地毯	
		A、B		1			PVC	每學年外包打蠟 1 次
	內窗框	B			1			
	通(出)風口	B				2		
	垃圾	A、H	1					分類集中
會議室	桌面	B	1					椅子排列
	地面	A、B、L	1					物品歸位
	垃圾	H	1					配合會議時間 機動清潔及補充
實驗室/研究室	地面	A、B		1				每日全區巡檢
	內窗框	B			1			地面髒污處理
作業方式		A.清掃 B.拖擦拭 C.清洗 D.上腊 E.除腊 F.晶化 G.拋光 H.清除 I.乾洗 J.刮拭 K.上油 L.吸塵 M.補充 N.消毒 O.除塵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詢價
案號：聯採組填寫

114-116 年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清潔維護服務

【清潔作業標準】

區域	項目	作業方式	作業頻率				材質	備註
			日	週	月	年		
教室	地面	A、B、C、D				2 次		打腊另行發包
	門窗	B				2 次		
	通(出)風口	B				2 次	石材	
	天花板	O				2 次		無蜘蛛網
	電梯溝槽	B、H	○					
	公佈欄	B、J	○					
RF	屋頂排水孔	H		2/○				
	室外排水溝	H		○				明溝
	大門照明設備	B			○			
	消防設備	B		○				
	緊急照明燈	B			○			
作業方式	A.清掃 B.拖擦拭 C.清洗 D.上腊 E.除腊 F.晶化 G.拋光 H.清除 I.乾洗 J.刮拭 K.上油 L.吸塵 M.補充 N.消毒 O.除塵							

計畫	工作項目	月份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周保養	梯廳消防箱除塵上油	○	○	○	○	○	○	○	○	○	○	○	○
	大廳玻璃擦拭	○	○	○	○	○	○	○	○	○	○	○	○
	電梯溝槽清除	○	○	○	○	○	○	○	○	○	○	○	○
	樓梯間清掃擦拭	○	○	○	○	○	○	○	○	○	○	○	○
	安全梯扶手、(門)擦拭	○	○	○	○	○	○	○	○	○	○	○	○
月保養	大廳挑高玻璃窗擦拭	○	○	○	○	○	○	○	○	○	○	○	○
	落地玻璃窗擦拭	○	○	○	○	○	○	○	○	○	○	○	○
	梯廳壁面擦拭	○	○	○	○	○	○	○	○	○	○	○	○
	梯廳天花板除塵	○	○	○	○	○	○	○	○	○	○	○	○
	消防設備擦拭除塵	○	○	○	○	○	○	○	○	○	○	○	○
	辦公室內窗框擦拭	○	○	○	○	○	○	○	○	○	○	○	○
	垃圾桶清洗擦拭	○	○	○	○	○	○	○	○	○	○	○	○
	花園落葉整理	○	○	○	○	○	○	○	○	○	○	○	○
	頂樓地面落水孔清除	○	○	○	○	○	○	○	○	○	○	○	○
每學期保養	牆面除塵擦拭	○					○	○	○				○
	大廳石材地面清潔	○					○	○	○				○
	梯廳石材地面清潔	○					○	○	○				○
	梯廳排(通)風口除塵	○					○	○	○				○
	地面清洗	○					○	○	○				○
	室內三度空間清潔	○					○	○	○				○
	暑假、寒假大掃除	○					○	○	○				○

※暑假(年中)、寒假(年終)大掃除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排定為主，需配合彈性調整清潔施作月份。
※作業方式：依日常清潔維護及機動清潔保養工作項目為主。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詢價
案號：聯採組填寫

114-116 年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清潔維護服務

【環境清潔工作要點】

各大樓樓層清潔工作要點

- 一、平時上班日及例(休)假日環境清潔，應由乙方人員排定所負責區域內外環境清潔打掃，且不得影響甲方人員辦公。
- 二、每日由乙方人員負責打掃，不得翻閱、窺探文件等，並遵守保密規定。
- 三、垃圾桶均應套裝一般垃圾袋(垃圾袋均由乙方自備，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內)，垃圾桶之垃圾不得溢出桶外，並應隨時清運至垃圾集放點，各處垃圾桶內垃圾、廢棄物需每日至少清理二次，並完成清運，不得隨意丟棄，垃圾桶外觀應隨時保持清潔。
- 四、門扇、門窗玻璃、窗台、欄杆、雨傘架等處每日以清潔劑配合乾布擦拭，隨時保持明亮無垢，不銹鋼或金屬材質部分適時保養，玻璃部分用濕布擦拭後，並以橡皮刮刀刮除水漬擦拭乾淨明亮，不得積有灰塵。
- 五、廁所、淋浴間排水孔應保持暢通，地面不得積水、濕滑現象，便池、小便斗、洗手台週邊不得有紙屑殘渣及污垢現象，隨時保持清潔及乾燥，地面、洗手台、大、小便器及鏡面保持清潔與乾燥。
- 六、電梯內地毯或地墊隨時保持清潔，電梯內外箱壁、及不銹鋼框及頂部之擦拭(含鏡面、送風口、燈具保持光亮，梯間應隨時保持清潔。
- 七、塑膠地板每週須使用中性清潔劑洗拖二次，排水孔每週徹底除垢疏通一次並保持通暢，窗台、紗窗、門窗、窗框用乾布擦拭另用適當的清潔劑擦拭，石材地磚地面每月以電動刷徹底刷洗。會議室桌面、椅子每週定期擦拭及並排列整齊。
- 八、乙方人員，每日應於工作時間內定期實施清潔工作，並受甲方管理人員檢查。
- 九、甲方各樓層一般垃圾收集(含換垃圾袋、資源回收類、生活垃圾、食物殘渣等)應由乙方人員負責清理並作垃圾分類，放置於甲方指定處所。
- 十、乙方執行地面清潔、拖拭、打腊等工作時，施作區域應豎立警告標誌，嚴格管制人員進出，以防範因地滑造成人員傷害。乙方執行上揭工作時施作區域未豎立警告標誌，每次每一區域罰款壹千元，如未豎立警告標誌造成人員傷害，每次罰款伍仟元，並負責受害人之醫療費用及相關賠償事宜。

廁所及淋浴間清潔要點

- 一、週一至週五每日上下午至少清洗一次，每周須進行廁間三維細清大洗至少一次，並應先排定時間送各單位備查，另配合盥洗室設置整潔維護表填寫廠商資料及廁所清潔巡查記錄表，未確實完成清潔事項或完成填寫者，違約金每次扣抵契約價金 1,000 元。
- 二、盥洗室內器具(含窗戶、門、牆壁、洗手台、玻璃鏡、儲藏室等)應保持清潔，隨時補充衛生紙、洗手皂、洗手乳及垃圾袋。未完成隨時補充，經通知未改善者，每處扣抵契約價金 1,000 元。含廁所外洗手台及週邊地面。寒暑大掃除。
- 三、消毒水每日上午噴洒乙次，盥洗室應放置除臭劑(芳香劑)等除臭，未完成消毒或放置除臭劑，經通知未改善者，每處扣抵契約價金 500 元。
- 四、地板必須用清水每日清洗，並保持『乾』及『乾淨』。廁所、淋浴間排水孔保持暢通，地面保持乾燥清潔，不得有積水、濕滑現象。
- 五、盥洗室內清洗後不得有異味。
- 六、大小便器內不得有污垢。便池(斗)、洗手台週邊不得有紙屑殘渣及污垢現象，且應定期實施巡察維護。
- 七、垃圾桶均應套裝垃圾袋，桶內廢棄物需由乙方人員每日清理並完成清運，不得隨意丟棄。
- 八、鏡子不得有污穢、水漬現象，鏡面需擦拭明亮。
- 九、廁所窗戶擦拭乾淨，不得積有灰塵。隔間、牆壁、天花板不得有污損或蜘蛛網。
- 十、廁間內物品、器材、機具如有損壞，乙方人員應需負責向甲方業管單位報修。

垃圾分類 廢棄物處理

- 一、垃圾清運：甲方各大樓各樓層(含辦公室、地下室、實驗室、會議廳、會議室、球場、公共空間等)垃圾桶內垃圾，及各樓層廁間及淋浴間垃圾桶，每日至少清理二至三次，並由乙方人員清理集中完成，且每日固定時間內，放置於甲方指定處所(垃圾壓縮機或垃圾暫存區)，垃圾不得隨意堆放，並應注意周圍環境清潔。
- 二、乙方應指派專人配合甲方將各樓層收集資源回收物，並處理垃圾分類，並將資源回收物放置甲方指定處所(由乙方負責載運處理)。
- 三、甲方另行僱工辦理本校區內，除草、修綠籬、修剪樹枝等工作所移留下的草、枝、葉，乙方負有清掃整理責任，須將上述雜物運送至甲方回收場放置。
- 四、乙方須將垃圾與廚餘分類，一經發現分類不確實罰款新臺幣 2,000 元。所收集之廚餘，請確實置入廚餘桶內，若置入過程中廚餘汁液噴濺到桶身或周遭地面，乙方須確實清理，若乙方不予清理或清理不確實，每次罰款新臺幣 2,000 元。
- 五、廠商於清掃區域內清理出之樹葉、樹枝及木製品一律運送至甲方資源回收場統一處理，不得將上述雜物丟入垃圾車，一經發現每次罰款新臺幣 2,000 元。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詢價
案號：聯採組填寫

114-116 年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清潔維護服務

【環境清潔工作要點】

電梯清潔維護方式

- 一、電梯內、外門及電梯內不鏽鋼牆面以不鏽鋼專用清潔劑擦拭清理。
- 二、車箱地面：每日清掃，不易清洗之污垢，以抹布、中性肥皂水擦拭，每月以中性蠟打蠟一次。
- 三、門檻溝：以毛刷或吸塵器清理乾淨。
- 四、照明壓克力：使用中性清潔劑清洗後，再用柔軟乾布擦拭乾淨。
- 五、乘場按鈕與車廂操作盤：以柔軟抹布沾浸中性清潔劑，擦拭乾淨即可（絕對禁止使用鹼性肥皂水、酸性清潔液、油性清潔劑及去漬油等）。
- 六、不銹鋼表面：
 - 灰塵及塵土：用羽毛撢除去塵埃，再用軟布擦拭或使用不銹鋼保養油或中性清潔劑擦拭後再擦乾即可（不可使用指甲或抹布用力擦拭，絕對避免金屬表面失去原有光澤）。
 - 指紋、油污：用布沾上漂白水擦拭或用中性清潔劑輕輕擦拭後，再用清水擦淨。
 - 油漆或蠟筆之髒污：用酒精等有機溶劑沾布擦拭，如仍無法擦淨再用香蕉水擦拭。
- 七、電梯清潔檢查標準：
 - 電梯內不得有異（臭）味。
 - 門框週邊、門檻溝不得有紙屑殘渣及污垢現象，且應定期實施巡察維護。
 - 電梯地板不得積水、濕滑現象。
 - 電梯明鏡不得有污穢、水漬現象，鏡面需擦拭明亮。
 - 照明壓克力擦拭乾淨，不得積有灰塵。
 - 乘場按鈕與車廂操作盤不得有髒污。

防治登革熱病媒蚊

- 一、廢棄的罐子、瓶子、輪胎等，必須予以適當的處理。內外的不必要之積水容器倒置，或交由垃圾車運走，必須保有的盛水容器，如水缸、花瓶、水盤等每週洗刷並換水一次，積水處所應排除，並施用殺蟲劑、清潔劑、油等。
- 二、清除病媒蚊孳生源(積水容器)
- 三、裝飾容器(花瓶、花盆、水盤等)：每週刷洗並換水一次。
- 四、儲水容器(貯水桶、水缸、水泥槽等)：每週刷洗、換水或不用時倒置。
- 五、廢棄容器(廢輪胎、空瓶、空罐等)：清除、倒置或覆蓋。
- 六、積水處所：排除積水，或施放殺幼蚊劑、鹽、清潔劑、油等。
- 七、天然容器(竹筒、樹洞、石穴、葉軸等)：用泥土、沙子或海綿填滿。
- 八、配合環保單位及甲方推動登革熱病媒孳生源清除工作，清除積水容器及病媒蚊易孳生之處，降低登革熱病媒蚊密度指數。
- 九、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表每週填寫一次，送甲方業管單位核章備查。

【臺北醫學大學環境清潔防疫應變措施】

防疫清潔作業清潔人員管理

- 一、健康狀況通報：
- 二、每日到校執勤人員須量測紀錄體溫並確認健康狀況，於上午九時前 LINE 回報事務組各承辦人。若為晚班或周末時，亦須於上班後一小時內回報。
- 三、確實填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調查表」：
- 四、到校執勤人員皆須填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調查表」，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揮中心對中港澳地區入境相關最新規定為主。
- 五、全體清潔員工上班時間一律配戴口罩。
- 六、舉辦防疫清潔教育訓練，指導清潔人員遵守防疫清潔消毒 SOP 作業。
- 七、防疫清潔時應先清潔乾淨區域最後施作重汙染區域。
- 八、全面配備給防疫清潔用三色抹布，並以顏色區分應用範圍，且須定期更換。抹布種類及使用區域：
 - 紅色抹布：使用於電梯按鈕、門把、開關、電器用品按鈕等消毒用。
 - 藍色抹布：使用於廁間，如：廁間門把、洗手台水龍頭、衛生紙架等消毒用。
 - 綠色抹布：使用於其他區域，如：會議室桌面、麥克風等消毒用。
- 九、若清潔不同空間區域前，應更換抹布及拖把或將原抹布及拖把以漂白水浸泡消毒至少 20 分鐘後才能再作使用，擦拭過後靜置 10 分鐘以達到有效消毒。如抹布清潔後消毒不及，得以擦手紙暫代。
- 十、每周五下班前，務必將清潔工具車/拖板車(含輪子)涮洗後，噴上 600ppm 漂白水消毒。

公共空間環境消毒SOP 作業流程

- 一、防疫期間，清潔員擦拭清潔消毒時，均須以稀釋漂白水替代清潔劑，稀釋方式：漂白水與水的比例 1：100 稀釋，調製為 600ppm。
- 二、稀釋後藥水主要用於擦拭教室空調開關、門把、課桌椅桌面及麥克風。環境清潔主要擦拭公用會議室門把、開關、電梯按鈕、會議室桌面、廁間馬桶沖手按壓處、馬桶坐墊、樓梯扶手等。
- 三、清潔員應依防疫層級進行防疫清潔作業：

	防疫層級	二 A 級	二 B 級	一級
防疫清潔項目	防疫清潔消毒方式	防疫清潔頻率	防疫清潔頻率	防疫清潔頻率
教室門把手、樓梯扶手、電梯按鈕消毒	以紅色抹布上噴上 600ppm 漂白水後用力擦拭消毒。	每日三次，每次間隔 4-6 小時 (AM07:00-PM05:00)	每日五次，每次間隔 3-4 小時 (AM07:00-PM09:30)	每日五次，每次間隔 3-4 小時 (AM07:00-PM09:30)
廁間(地面、馬桶蓋、沖水按壓處、坐墊、小便斗、門把等)	● 地面須以漂白水涮洗消毒。 ● 馬桶蓋、沖水按壓處、坐墊，以藍色抹布噴上 600ppm 漂白水後用力擦拭消毒。 ● 小便斗、門把、垃圾桶清潔後，噴上 600ppm 漂白水消毒。	每日二次	每日三次	每日三次
公用會議室把手、桌面及麥克風	門把及開關以紅色抹布、桌面及麥克風以綠色抹布，各噴上 600ppm 漂白水後用力擦拭消毒。	每日一次	使用後立即消毒	使用後立即消毒
室內地面	拖把浸濕 600ppm 漂白水後，擦拭地板消毒。	每周一次	每周二次	每周二次